

州

林业和草原局文件

林发[2020] 号

签发:

关于 公路工程项目 使用林地的请示

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:

公路工程项目是由
交通运输局《关于 公路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》([2020] 号) 批准建设的项目。

公路工程项目是《国家公路网规

划》(2013-2030)的组成部分,是串联州内 县、 县、 县的快速交通要道。项目的建设不仅可以完善路网结构和提升道路通行能力,还可以改善区域交通运输安全,使其充分发挥自身区位地缘优势,促进沿线经济社会的发展,尤其是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,从而实现该区域扶贫开发,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。

拟建项目全长 km,采用集散型一级公路技术标准,设计速度 80km/h,路基宽度 22.5m,共设置桥梁 98.85m/4 座(其中半幅新建 82.56m/3 座、半幅加固利用 60.1m/2 座、全幅新建 27.52m/1 座),设置涵洞 143 道(其中既有涵洞接长利用 77 道、拆除重建 2 道、新建涵洞 64 道)、另有 3 道旧涵废弃。全线设主线收费站 1 处,公路管理处 1 处。全线根据使用功能和行车安全设置了完善的交通安全设施,设计基本满足规范要求,设置合理。

该项目拟使用 县境内的林地 40.3600 公顷,共涉及 22 个林班 201 个小班:

①按使用地性质划分:使用林地 40.3600 hm^2 ,全部为长期使用;

②按地类划分:乔木林地 36.9618 hm^2 ,苗圃地 0.5649 hm^2 ,疏林地 0.214 hm^2 ,未成林造林地 2.5728 hm^2 ,宜林荒山荒地 0.0465 hm^2 ;

③按林地权属划分:集体林地 40.3600 hm^2 ;

④按林地保护等级划分:III 级保护林地 32.1537 hm^2 ,IV 级保护林地 8.2063 hm^2 ;

⑤按森林类别划分:地方公益林地 39.8727 hm^2 ,一般商品

林0.4873hm²;

⑥按林地类型划分：防护林林地37.1680hm²，经济林林地0.0078hm²，苗圃地0.5649 hm²，其它林地2.6193hm²;

⑦按林种划分：护路林15.0082hm²，农田牧场防护林22.1598hm²，果树林0.0078hm²，其它林地3.1842 hm²;

⑧按起源划分：人工40.3135hm²，其它林地0.0465hm²;

⑨按优势树种划分：杨树39.4017hm²，榆树0.2218hm²，苹果0.1251hm²，其它林地0.6114hm²。

该工程不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区林地。工程实施区范围内无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、古树名木等情况。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占林地情况。

县林业和草原局对项目区域占用林地事项进行了公示，均无异议。我局对所辖区域使用林地进行了审查，认为所使用集体林地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使用林地条件，拟同意使用上述集体林地。

用地单位与被用地单位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同意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》（新政函（2010）323号）和《关于同意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批复》（新政函（2009）59号）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厅《关于转发〈国家林业局关于依法加强占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新林资字（2005）225号）的有关林地补偿费、林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和规定，签订了补偿协议，支付了补偿费用。用地单位依据自治区财政厅、林业厅关于印发《关于调整自治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》的通知（新财非税[2016]22号）有关规定交纳森

林植被恢复费。由具有 [] 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新疆 [] 编制了《G578 线龙口至旱田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》。

工程拟使用自治区预留林地定额 [] hm^2 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六条和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（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该项目占用林地申请材料报上，请予审批。妥否，请批示。

[] 州林业和草原局
2020 年 5 月 11 日



（联系人： [] 0 []）

[] 州林业和草原局 []

2020 年 5 月 [] 日印发

共印：汉文 5 份

县林业和草原局

文 件

草字[2020] 号

关于 至 公路工程项目 使用林地的请示

州林业和草原局：

日公路工程项目是由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文件《关于 公路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》(交函[2020] 号)，批准建设的项目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如下：

公路工程项目是《国家公路网规划》(2013-2030)的组成部分，是串联州内 县、 县、 县的快速交通要道。项目的建设不仅可以完善路网结构和提升道路通行能力，还可以改善区域交通运输安全，使其充分发挥自身区位优势，促进沿线经济社会的发展，尤其是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，从而实现该区域扶贫开发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。

拟建项目全长52.447km，采用集散型一级公路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80km/h，路基宽度22.5m，共设置桥梁98.85m/4座（其中半幅新建82.56m/3座、半幅加固利用60.1m/2座、全幅新建27.52m/1座），设置涵洞143道（其中既有涵洞接长利用77道、拆除重建2

道、新建涵洞64道)、另有3道旧涵废弃。全线设主线收费站1处,公路管理处1处。全线根据使用功能和行车安全设置了完善的交通安全设施,设计基本满足规范要求,设置合理。

二、项目使用林地情况:

公路工程项目拟使用县境内的林地40.3600公顷。使用林地按地类划分:乔木林地36.9618公顷,苗圃地0.5649公顷,疏林地0.214公顷,未成林造林地2.5728公顷,宜林荒山荒地0.0465公顷;使用林地按起源划分:人工40.3135公顷,其它林地0.0465公顷;使用林地按林地权属划分:集体40.36公顷;使用林地按林种划分:护路林15.0082公顷,农田牧场防护林22.1598公顷,果树林0.0078公顷,其它林地3.1842公顷;使用林地按林地类型划分:防护林林地37.1680公顷,经济林林地0.0078公顷,苗圃地0.5649公顷,其它林地2.6193公顷;使用林地按森林类别划分:地方公益林地39.8727公顷,一般商品林0.4873公顷;使用林地按保护等级划分:III级保护林地32.1537公顷,IV级保护林地8.2063公顷。涉及小班为:县22个林班201个小班。

三、项目有关补偿落实情况:

用地单位与被用地单位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同意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》(新政函〔2010〕323号)和《关于同意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批复》(新政函〔2009〕59号)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局《关于转发〈国家林业局关于依法加强占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的通知〉的通知》(新林资字〔2005〕225号)的有关林地补偿、林木补偿和安置补助补偿标准和规定,签订了补偿协议。用地单位依据《关于调整自治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新财非税〔2016〕22号)有关规定交纳森林植被恢复费395.3053万元。

四、使用林地定额使用情况:

工程拟使用自治区预留林地定额：长期使用林地40.3600公顷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该工程不涉及自然保护区、湿地公园、风景名胜区林地。工程实施区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、古树名木等情况。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占林地情况。我局对拟使用林地的用途、范围、面积等事项进行了公示结果均无异议。

六、综合审查意见：

该项目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使用林地的条件，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建设需要。由具有 [] 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 [] 编制了《 [] 公路工程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六条和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（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该项目使用林地申请材料报上，请予审批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[] 林业和草原局
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



（联系人： [] 联系电话： []）